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

111 年 10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1 號函頒

- 一、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甄選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時間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
- 三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  - (一) 學士班：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不含延修生；碩士班限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；博士班限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。(不含休學生、產碩、產博及進修部學生。)
  - (二)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以修讀一次為限。
  - (三) 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四、交換學生審核程序：
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院長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，並陳請校長同意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- 五、交換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
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如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辦理休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七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，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，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，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。

交換學生不得以至他校交換期間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。
- 八、本校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訂定說明

訂定條文	說明
一、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設立目標。
二、甄選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時間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	甄選名額、申請時間依協議內容辦理。
三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 (一) 學士班：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不含延修生；碩士班限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；博士班限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。(不含休學生、產碩、產博及進修部學生。) (二)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以修讀一次為限。 (三) 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	申請資格及限制。
四、交換學生審核程序： 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院長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，並陳請校長同意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 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	交換學生審核程序。
五、交換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交換學生之繳費事宜。
六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如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辦理休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	交換學生休學之規範。
七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，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，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定。但該學	交換學生修讀之學分及成績規定。

<p>分數之採認抵免，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 <p>交換學生不得以至他校交換期間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。</p>	
<p>八、本校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</p>	<p>交換學生申請撤銷之時程及規定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</p>	<p>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之行政程序。</p>